

通 知

博愛校區 114 學年度機車及自行車通行證

114 年 8 月 15 日

- 一、依本校「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」第 2 點規定略以，機車及自行車需有通行證方可騎入校園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請於 **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前**繳交申請表(含證件影本等資料)擲交所屬各行政單位、院/系所/中心並彙整申請名冊(含申請表及名冊)後，**9 月 19 日(五)前**統一送交總務處事務組蒲組員(分機 1326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停車證申請：
 - a. 初次申辦：請附申請表及表列相關規定證件影本。
 - b. 已申請過者：僅需填申請名冊，勾選備註。
 - c. 已申請過，但換車者：請附申請表、行車執照影本。
- 四、申請表及名冊電子檔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五、天母校區教職員生因洽公或課務需求，亦請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辦。

敬致

行政單位

學術單位(院/系所/中心)



總務處事務組 敬上